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华夏银行贷款展期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。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流动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5,000万元，约定还款时间为2020年6月1日。受疫情影响，公司资金压力较大，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4,800万元贷款展期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民生银行贷款展期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6,000 万，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。受疫情影响，公司资金压力较大，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4,400 万元贷款展期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